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及待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前身實體(定義見下文A節)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且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細資料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已載於C節附註3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及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包括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適當程序，作為吾等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為夫妻。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前身實體」)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亦由控股股東控制。於有關期間及作為前身實體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業務(統稱「前身業務」)重組的部分，前身業務已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承擔。承擔前身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控股股東在承擔前身業務及重組前擁有或控制前身實體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於承擔前身業務及重組後繼續控制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故對於控股股東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編製。

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前身實體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前身業務的承擔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前身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亦已計入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先前與前身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對前身業務並無策略性補充用途，故於承擔完成後由前身實體保留（「保留資產」）。保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為視作分派，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C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85
無形資產	12	3,320
附屬公司之權益		9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之股權(附註i)		15,13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768
其他金融資產	15	15,372
買賣證券		1,01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26,295
應收董事款項	22	3,2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13,334
應收 貴集團款項		21,057
有抵押存款	18	31,58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30,224
		373,524

負債		
銀行貸款	20	57,5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90,029
應付 貴集團款項		151,258
即期稅項	24(a)	1,406
		300,193

資產淨值		73,331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名稱以中文為準。

附註i) 於有關期間，前身實體持有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一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15%股權。有關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分派保留資產後，前身實體所持有的1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相等於前身實體應佔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15%資產淨值。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信託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博耳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無錫」)(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3,000,000美元/ 13,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1,250,000美元/ 1,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宜興博艾自動化 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宜興博艾」)(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博耳服務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附註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前身集團分別持有博耳無錫的85%及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貴集團向前身實體收購博耳無錫繳足股本總額餘下的15%，代價為1,950,000美元。於完成交易後，博耳無錫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前，控股股東持有宜興博艾的55%擁有權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的55%擁有權權益予第三方個人，彼同意與貴集團訂立信託安排，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使博耳香港擁有控制宜興博艾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能力。根據該項信託安排，博耳香港有權享有宜興博艾的財務業績以及經濟利益及剩餘風險的75%。

附註iv)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名稱以中文為準。

前身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名稱以中文為準。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57,274	405,514	490,716	213,918	432,516
銷售成本		(277,934)	(282,401)	(334,587)	(147,804)	(277,999)
毛利		79,340	123,113	156,129	66,114	154,517
其他收入	3	3,605	3,172	10,994	5,370	1,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6)	(17,633)	(23,719)	(8,493)	(16,349)
行政開支		(13,672)	(29,181)	(31,028)	(13,166)	(34,556)
經營溢利		59,937	79,471	112,376	49,825	105,305
財務開支	4(a)	(17,815)	(13,401)	(12,225)	(6,453)	(1,030)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528)	81	403	249	-
除稅前溢利	4	41,594	66,151	100,554	43,621	104,275
所得稅	5	(1,588)	(12,800)	(15,331)	(6,431)	(14,603)
年度/期內溢利		<u>40,006</u>	<u>53,351</u>	<u>85,223</u>	<u>37,190</u>	<u>89,672</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343	51,557	76,403	36,294	87,508
非控股權益		663	1,794	8,820	896	2,164
年度/期內溢利		<u>40,006</u>	<u>53,351</u>	<u>85,223</u>	<u>37,190</u>	<u>89,67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7</u>	<u>0.09</u>	<u>0.14</u>	<u>0.06</u>	<u>0.1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40,006	53,351	85,223	37,190	89,67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換算一間香港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59	212	5	—	(12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665</u>	<u>53,563</u>	<u>85,228</u>	<u>37,190</u>	<u>89,55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002	51,769	76,408	36,294	87,386
非控股權益	<u>663</u>	<u>1,794</u>	<u>8,820</u>	<u>896</u>	<u>2,164</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665</u>	<u>53,563</u>	<u>85,228</u>	<u>37,190</u>	<u>89,55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60	44,270	41,981	42,458
在建工程	11	—	—	—	772
無形資產	12	4,348	3,846	24	12
預付租賃款項	13	5,574	6,453	20,131	20,0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034	2,115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12,431	16,307	—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512	3,241	1,110	1,3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259</u>	<u>76,232</u>	<u>63,246</u>	<u>64,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127	9,589	34,379	36,0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218,688	224,556	213,758	386,192
應收董事款項	22	305	1,303	631	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161,112	174,107	177,628	3,702
可退回稅項	24(a)	—	443	—	—
有抵押存款	18	28,602	39,488	94,057	41,3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32,260	14,979	27,762	54,516
流動資產總值		<u>454,094</u>	<u>464,465</u>	<u>548,215</u>	<u>521,937</u>
資產總值		<u>505,353</u>	<u>540,697</u>	<u>611,461</u>	<u>586,50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69,500	145,000	50,000	7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98,308	198,372	323,949	290,217
應付董事款項	22	127	138	1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6,569	9,128	25,424	221
即期稅項	24(a)	2,047	4,462	6,766	16,666
流動負債總額		376,551	357,100	406,277	377,104
流動資產淨值		77,543	107,365	141,938	144,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02	183,597	205,184	209,3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1,882	1,43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82	1,439	—
負債總額		376,551	358,982	407,716	377,104
權益					
繳足資本	25	57,511	57,511	7,511	7,590
儲備	26	67,360	118,479	164,644	197,21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4,871	175,990	172,155	204,809
非控股權益		3,931	5,725	31,590	4,589
權益總額		128,802	181,715	203,745	209,398
總負債及權益		505,353	540,697	611,461	586,50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繳足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511	—	15	4,246	22,705	82,477	6,010	88,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9	—	39,343	40,002	663	40,665
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8	—	—	—	(350)	(350)	—	(350)
於附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	2,000	742	—	—	—	2,742	(2,742)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264	(6,26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11	742	674	10,510	55,434	124,871	3,931	128,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	—	51,557	51,769	1,794	53,563
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8	—	—	—	(650)	(650)	—	(65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7,486	(7,486)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11	742	886	17,996	98,855	175,990	5,725	181,7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	—	76,403	76,408	8,820	85,228
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8	—	—	—	(5,000)	(5,000)	—	(5,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26(b)	—	—	(3,389)	3,389	—	—	—
視作分派	—	(50,000)	—	(1,912)	(23,331)	(75,243)	17,045	(58,1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1	742	891	12,695	150,316	172,155	31,590	203,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	87,508	87,386	2,164	89,550
分派予權益股東	8	—	—	—	(60,962)	(60,962)	—	(60,962)
分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8	—	—	—	—	—	(9,702)	(9,70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6(a)	—	6,151	—	—	6,151	(19,463)	(13,312)
注資	—	79	—	—	—	79	—	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90	6,893	769	12,695	176,862	204,809	4,589	209,3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11	742	886	17,996	98,855	175,990	5,725	181,7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36,294	36,294	896	37,1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511	742	886	17,996	135,149	212,284	6,621	218,90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1,594	66,151	100,554	43,621	104,2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c)	3,049	3,945	4,966	2,444	2,357
—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4(c)	119	137	137	69	161
—財務開支	4(a)	17,815	13,401	12,225	6,453	1,030
—利息收入	3	(3,509)	(3,078)	(9,162)	(4,838)	(924)
—提早清償其他貸款						
之收益	3	—	—	(1,01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						
損／(溢利)		528	(81)	(403)	(24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4(c)	502	502	502	252	12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4(c)	—	4,295	1,641	1,379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c)	—	129	—	—	—
—匯兌(收益)／虧損		(13)	3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594)	3,538	(24,790)	(21,143)	(1,67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增加		(93,306)	(10,292)	(17,138)	(16,251)	(172,471)
(應收)／應付關連方						
款項增加淨額		—	33	(9,681)	—	(27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增加／(減少)		32,513	64	215,598	175,597	(33,732)
經營(所動用)／所產生						
之現金		(3,302)	78,747	273,438	187,334	(101,210)
已付所得稅		(1,572)	(9,675)	(11,200)	(4,053)	(6,338)
經營業務(所動用)／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874)</u>	<u>69,072</u>	<u>262,238</u>	<u>183,281</u>	<u>(107,54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157)	(23,855)	(6,162)	(1,199)	(4,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1,009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016)	(13,815)	—	(47)
無形資產付款	(11)	—	—	—	—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墊付予關連方款項)／	(2,562)	—	(5,250)	(5,250)	—
關連方償還款項淨額	(25,218)	(10,469)	(56,559)	(96,949)	75,357
董事墊款淨額／ (墊付予董事款項)淨額	164	(987)	(2,544)	(2,438)	(216)
新增貸款予其他人士	(20,000)	(3,100)	—	—	—
其他人士償還貸款	—	—	4,600	—	—
購買非上市證券付款	—	—	(9)	—	—
購買買賣證券付款	—	—	(1,012)	—	—
已收利息	2,436	570	2,398	397	92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5,321)	(10,886)	(86,158)	(156,731)	52,665
投資活動(所動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64,669)	(49,743)	(164,511)	(262,170)	125,07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2,500	298,700	489,500	254,500	1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0,000)	(323,200)	(527,000)	(134,500)	(130,000)
注資所得款項	—	—	—	—	79
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350)	(650)	(5,000)	—	—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	(9,702)
視作分派(A節)	—	—	(30,224)	—	—
已付利息	(8,864)	(11,669)	(12,225)	(6,453)	(1,03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 現金淨額	73,286	(36,819)	(84,949)	113,547	9,34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43	(17,490)	12,778	34,658	26,8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27,845	32,260	14,979	14,979	27,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	209	5	—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	<u>32,260</u>	<u>14,979</u>	<u>27,762</u>	<u>49,637</u>	<u>54,516</u>

非現金交易

- (a) 如A節所述，於 貴集團完成承擔前身業務後，前身實體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3,331,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30,224,000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博耳香港向前身實體收購博耳無錫的15%權益，代價為1,950,000美元，已透過與應收前身實體款項進行對銷之方式清償。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之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假設 貴集團一直存在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A節。

(c)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事項及實體相關情況的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有關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計算。人民幣為前身實體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3內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轉讓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於受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以賬面值會計法計算，猶如收購於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股東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 貴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 貴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於附屬公司出現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而已付或已收代價與經調整的非控制權益金額的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於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之後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m))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年內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稅後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付款則除外。因此，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於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g)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授予其他人士之貸款，並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m))。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j)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按專營權期間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 軟件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l)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m) 資產減值**(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列作沖減存貨開支。

(o)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m))，惟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直接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之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外，所得稅開支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按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稅所用數額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並無就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適用的稅率計量。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審閱，並將扣減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的程度。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計算。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額可以可靠計算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期限內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之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會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與(i)所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貴集團或作為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貴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2 營業額及分部申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 貴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貴集團有四類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iEDS方案	EE方案	元件及 零件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4,691	54,465	—	48,118	357,274
銷售成本	(204,500)	(37,635)	—	(35,799)	(277,934)
毛利	50,191	16,830	—	12,319	79,340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1,857	255	—	150	2,26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77,809	70,522	—	57,183	405,514
銷售成本	(200,611)	(43,855)	—	(37,935)	(282,401)
毛利	77,198	26,667	—	19,248	123,113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2,075	341	—	716	3,1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8,936	161,017	915	69,848	490,716
銷售成本	(178,416)	(110,077)	(295)	(45,799)	(334,587)
毛利	80,520	50,940	620	24,049	156,129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1,542	713	—	1,769	4,0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85,671	202,890	1,249	42,706	432,516
銷售成本	(120,398)	(129,272)	(448)	(27,881)	(277,999)
毛利	65,273	73,618	801	14,825	154,517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325	333	—	1,178	1,836

	EDS方案	iEDS方案	EE方案	元件及 零件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6,003	67,130	288	30,497	213,918
銷售成本	(83,901)	(44,792)	(119)	(18,992)	(147,804)
毛利	32,102	22,338	169	11,505	66,114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697	278	—	982	1,957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合併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262	3,132	4,024	1,957	1,836
行政開支	1,408	1,452	1,581	808	694
	3,670	4,584	5,605	2,765	2,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只有與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176,000元、人民幣52,622,000元、人民幣67,605,000元、人民幣23,906,000元及人民幣87,102,000元。有關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算可申報分部的表現。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686	570	2,398	397	924
利息收入—關連方	1,750	—	4,110	2,497	—
其他金融資產的實際 利息收入(附註15)	1,073	2,508	2,654	1,944	—
提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	—	1,011	—	—
政府補助金	96	94	722	532	684
其他	—	—	99	—	85
	3,605	3,172	10,994	5,370	1,693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之利息	8,864	11,669	12,225	6,453	1,030
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時 公平值與貸款金額之差異	8,951	1,732	—	—	—
	<u>17,815</u>	<u>13,401</u>	<u>12,225</u>	<u>6,453</u>	<u>1,030</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3)	2,124	3,211	3,445	1,935	1,646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9,720	30,953	37,853	20,029	21,070
	<u>21,844</u>	<u>34,164</u>	<u>41,298</u>	<u>21,964</u>	<u>22,71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119	137	137	69	1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502	502	502	252	12
核數師酬金	42	50	60	23	69
折舊(附註10)	3,049	3,945	4,966	2,444	2,35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4,295	1,641	1,379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	—	—	—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35	450	450	224	672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	—	—	—	11,853
存貨成本#	277,934	282,401	334,587	147,804	277,999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20,711,000元、人民幣26,027,000元、人民幣28,357,000元、人民幣16,933,000元及人民幣16,74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5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內撥備	3,457	11,647	15,353	4,794	16,23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024)	1,153	(22)	1,637	(1,635)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55	—	—	—	—
	(1,869)	1,153	(22)	1,637	(1,635)
	1,588	12,800	15,331	6,431	14,603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594	66,151	100,554	43,621	104,275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 標準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3,818	16,514	27,157	10,891	26,717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15,895)	(8,084)	(17,235)	(6,539)	(13,9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0	2,508	1,665	614	1,8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	(20)	(111)	(70)	(2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55	—	—	—	—
稅率差額	829	—	—	—	—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 扣稅(iii)及附註24(b)	—	1,882	3,855	1,535	—
實際稅項開支	1,588	12,800	15,331	6,431	14,60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實體一般須繳納33%法定所得稅，包括30%國家稅項及3%地方稅項。此外，就中國稅項方面，經營期為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

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各自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其免稅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修訂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均可根據當時的有效稅務法例及規例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有關免稅期不受新規定限制。

根據上文所述，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自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須按12.5%及25%繳納所得稅。宜興博艾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須按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例，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所派發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假如一家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合資格香港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按5%稅率徵繳預扣稅。

由於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是項預扣稅之適用稅率為5%。前身實體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而控股股東屬中國居民，因此其盈利毋須繳納預扣稅。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57	5	—	62
賈凌霞女士	—	45	5	—	50
錢仲明先生	—	—	—	—	—
查賽彬先生	—	38	5	—	43
總計	—	140	15	—	1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151	6	—	157
賈凌霞女士	—	123	6	—	129
錢仲明先生	—	—	—	—	—
查賽彬先生	—	59	6	—	65
總計	—	333	18	—	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204	7	—	211
賈凌霞女士	—	196	7	—	203
錢仲明先生	—	—	—	—	—
查賽彬先生	—	144	7	—	151
總計	—	544	21	—	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321	4	—	325
賈凌霞女士	—	290	4	—	294
錢仲明先生	—	—	—	—	—
查賽彬先生	—	249	3	—	252
總計	—	860	11	—	8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109	3	—	112
賈凌霞女士	—	107	4	—	111
錢仲明先生	—	—	—	—	—
查賽彬先生	—	82	4	—	86
總計	—	298	11	—	309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6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四名、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8	294	322	155	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8	13	5	39
	<u>254</u>	<u>312</u>	<u>335</u>	<u>160</u>	<u>663</u>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2</u>	<u>2</u>	<u>2</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乃指前身實體向其股東宣派之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耳香港向其控股股東宣派股息69,6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62,000元)。此外，宜興博艾(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9,702,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上市前資本化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562,5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50	18,876	4,062	806	36,494
添置	576	3,105	326	150	4,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6	21,981	4,388	956	40,651
添置	12,084	10,187	869	715	23,8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0	32,168	5,257	1,671	64,506
添置	296	4,194	945	727	6,162
視作分派	(6,432)	(8,274)	(1,985)	(472)	(17,1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4	28,088	4,217	1,926	53,505
添置	787	1,559	919	578	3,843
出售	—	(1,871)	(1,319)	(248)	(3,4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61	27,776	3,817	2,256	53,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79	5,194	1,850	419	13,242
年度扣除	343	1,867	745	94	3,0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2	7,061	2,595	513	16,291
年度扣除	374	2,730	706	135	3,9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	9,791	3,301	648	20,236
年度扣除	1,026	3,054	657	229	4,966
視作分派	(5,753)	(5,617)	(1,854)	(454)	(13,6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	7,228	2,104	423	11,524
期內扣除	482	1,385	311	179	2,357
出售時撥回	—	(1,147)	(1,136)	(146)	(2,4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51	7,466	1,279	456	11,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4	14,920	1,793	443	24,3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4	22,377	1,956	1,023	44,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5	20,860	2,113	1,503	41,9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810	20,310	2,538	1,800	42,458

貴集團所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2,657,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均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11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72
	<u>77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72</u>

12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	100	4,900
添置	—	11	11
	<u>4,800</u>	<u>111</u>	<u>4,9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1	4,911
添置	—	—	—
	<u>4,800</u>	<u>111</u>	<u>4,9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1	4,911
添置	—	—	—
視作分派	(4,800)	—	(4,800)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11	111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	21	61
年度攤銷	480	22	502
	<u>520</u>	<u>43</u>	<u>56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	43	563
年度攤銷	480	22	502
	<u>1,000</u>	<u>65</u>	<u>1,0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65	1,065
年度攤銷	480	22	502
視作分派	(1,480)	—	(1,480)
	<u>—</u>	<u>87</u>	<u>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	87
期內攤銷	—	12	12
	<u>—</u>	<u>99</u>	<u>9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9	99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	68	4,348
	<u>4,280</u>	<u>68</u>	<u>4,3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46	3,846
	<u>3,800</u>	<u>46</u>	<u>3,8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4
	<u>—</u>	<u>24</u>	<u>2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	12
	<u>—</u>	<u>12</u>	<u>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20,000元的專利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集團已經與前身實體協定，彼等將繼續無償使用此項專利。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848	5,848	6,864	20,679
增加	—	1,016	13,815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848	6,864	20,679	20,72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5	274	411	548
年內／期內扣除	119	137	137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74	411	548	70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574	6,453	20,131	20,017

預付租賃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當局預付的款項。貴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貴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34	2,115	—	—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的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 (「上海博耳」)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400,000元	49%	製造及買賣電源開關
江蘇大唐典當有限公司* (「大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35%	抵押及質押業務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貴集團於上海博耳49%及大唐35%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由前身實體收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2,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496,000元及人民幣5,272,000元的上海博耳及大唐的權益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上海博耳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100%	21,812	(17,661)	4,151	24,775	(20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0,688	(8,654)	2,034	6,352	(528)
二零零八年					
100%	25,144	(20,827)	4,317	30,616	166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2,320	(10,205)	2,115	15,002	81
二零零九年					
100%	—	—	—	35,416	77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17,354	381

大唐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100%	—	—	—	1,083	64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379	22

15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其他人士的貸款	12,431	16,307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援予其他人士的貸款的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0,000	2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	1,5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九年提早償還)	—	1,600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062	1,062	—	—
	21,062	24,162	—	—

給予其他人士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貸款初步按採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17.32%及12.84%至15.70%計算之估計公平值確認。貼現率反映有關貸款予其他人士相關的特定風險。有關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g)。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授予其他人士的貸款：				
於一月一日	309	12,431	16,307	—
授予其他人士的新增貸款	20,000	3,100	—	—
初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時公平值及 貸款額之差異	(8,951)	(1,732)	—	—
其他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附註3)	1,073	2,508	2,654	—
提早償還	—	—	(3,589)	—
視作分派	—	—	(15,372)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2,431</u>	<u>16,307</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授予其他人士賬面值為人民幣3,589,000元的貸款獲提早償還人民幣4,600,000元，錄得收益人民幣1,01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其他人士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5,372,000元的貸款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16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69	3,256	15,986	24,257
在製品	4,984	4,358	15,664	6,159
製成品	2,174	1,975	2,729	5,641
	<u> </u>	<u> </u>	<u> </u>	<u> </u>
	<u>13,127</u>	<u>9,589</u>	<u>34,379</u>	<u>36,057</u>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340	137,001	151,121	347,952
應收票據	4,319	2,140	7,831	5,7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12	20,538	17,682	16,815
其他應收款項	61,117	64,877	37,124	15,627
	<u> </u>	<u> </u>	<u> </u>	<u> </u>
	<u>218,688</u>	<u>224,556</u>	<u>213,758</u>	<u>386,192</u>

由於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m)(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1	1,201	5,496	4,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95	1,641	37
視作分派	—	—	(2,6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201</u>	<u>5,496</u>	<u>4,489</u>	<u>4,526</u>

貴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貴集團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貴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貴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貴集團交易。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971	79,329	127,677	327,791
逾期不足三個月	19,534	16,349	8,394	9,20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9,722	5,298	8,200	6,67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1,473	21,181	8,722	4,659
逾期超過一年	12,959	16,984	5,959	5,423
	<u>53,688</u>	<u>59,812</u>	<u>31,275</u>	<u>25,959</u>
	<u>132,659</u>	<u>139,141</u>	<u>158,952</u>	<u>353,750</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基建投資一致。董事已考慮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88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10,35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18 有抵押存款

貴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1)。有抵押存款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1,589,000元的有抵押存款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計入結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85,000元、人民幣14,079,000元、人民幣26,702,000元及人民幣54,227,000元。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兌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0,224,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視為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20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關銀行貸款詳情及各自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169,500	145,000	50,000	70,000
實際利率	5.58%至7.47%	4.86%至7.47%	4.86%至5.31%	4.86%至5.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922	98,026	112,858	219,068
應付票據	38,219	35,058	152,000	40,093
預收款項	78,106	47,759	39,938	3,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61	17,529	19,153	27,746
	198,308	198,372	323,949	290,21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

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天，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9,567	98,045	85,774	191,86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760	7,629	39,084	7,41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4,814	27,410	140,000	59,883
	<u>105,141</u>	<u>133,084</u>	<u>264,858</u>	<u>259,1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246,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1,385,000元及人民幣4,398,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22 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墊付予上海雙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雙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9,356,000元及人民幣78,117,000元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2.22%及5.55%計息。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墊款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334,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元的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名稱以中文為準。

23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江蘇省市級政府機構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構須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4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2,047</u>	<u>4,019</u>	<u>6,766</u>	<u>16,666</u>
由下列項目代表：				
應付稅項	2,047	4,462	6,766	16,666
減：可退還稅項	—	(443)	—	—
	<u>2,047</u>	<u>4,019</u>	<u>6,766</u>	<u>16,6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6,000元的即期稅項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與下列項目有關：

	應收 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其他 金融資產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匯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5	—	248	—	643
計入合併收益表	—	55	1,969	—	2,024
稅率變動的影響	(95)	—	(60)	—	(1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5	2,157	—	2,512
計入/(扣除自)合併收益表	1,062	(52)	(281)	(1,882)	(1,1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	3	1,876	(1,882)	1,359
計入/(扣除自)合併收益表	410	(3)	(828)	443*	22
視作分派	(662)	—	(1,048)	—	(1,7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	—	(1,439)	(329)
計入合併收益表	193	3	—	1,439	1,6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3	3	—	—	1,306

* 該款項包括二零零九年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撥備人民幣3,855,000元及就二零零九年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撥回人民幣4,298,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2,512	3,241	1,110	1,306
遞延稅項負債	—	(1,882)	(1,439)	—
	2,512	1,359	(329)	1,3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10,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

25 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重組，故於各結算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實繳資本指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0股股份。

26 儲備**(a) 資本儲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本儲備包括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的溢價人民幣742,000元。由於貴集團擁有宜興博艾的55%權益股份後取得控制權益，其後收購按賬面值入賬，而其後向宜興博艾非控股權益購買的溢價於資本儲備的權益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博耳香港自宜興博艾收購博耳宜興餘下之20%股權，代價為250,000美元。於此交易前，貴集團擁有博耳宜興95%實際權益，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持有股權之80%，並擁有貴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宜興博艾持有之20%權益。博耳宜興因是次交易成為博耳香港及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於博耳宜興之實際股權之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故列為股權交易。於宜興博艾之25%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連同資本儲備之相應進賬額調整為人民幣2,419,000元，以反映宜興博艾收取之代價與博耳宜興轉讓予博耳香港之淨資產之20%之差額之非控股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博耳香港向前身實體收購博耳無錫之15%權益，代價為1,950,000美元。非控股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的約人民幣3,73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於是項收購後，博耳無錫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前身實體及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的各項轉撥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根據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將根據各自董事會所批准釐定的部分純利(已抵銷往年虧損後)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已分別將10%及3%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拓展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已分別將10%及3%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拓展基金。

企業拓展基金可用於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流動資產，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根據股權擁有人現有股權百分比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予股權擁有人以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耳宜興董事會批准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當中人民幣3,389,000元於有關儲備撥回後，從法定儲備(包括企業拓展儲備及一般儲備)撥付。

(c)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

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由於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434,000元、人民幣98,855,000元、人民幣150,316,000元及人民幣176,862,000元。

(e) 重組後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完成承擔前身業務後，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3,331,000元的資產及負債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分派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該等保留資產的詳情已載於A節。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項界定為債項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未計之建議股息減去現金計算，而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為136.2%、90.8%、85.5%及26.5%。為保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令貴集團承擔財務虧損之風險，並主要由貴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分別約13%、13%、14%、11%及20%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交易。貴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於貴集團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貴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往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貴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貴集團交易。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結算日，貴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2%及22%、12%及28%、8%及30%以及19%及43%。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水平的權限，則須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儲備，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於附註20披露。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若利率一般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則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100基點	312	341	77	180	1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

(d)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有關期間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貴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28 供應商集中

儘管中國境內或境外有多名原材料供應商，貴集團主要依賴一名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貴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貴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貴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貴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貴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該名供應商的原材料分別佔總採購原材料的31%、35%、33%、33%及21%。

2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176	4,48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140	5,458	50,000	171,217
	<u>20,316</u>	<u>9,945</u>	<u>50,000</u>	<u>171,21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	450	302	1,6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5	335	845	4,132
五年後	—	—	240	3,356
	<u>260</u>	<u>785</u>	<u>1,387</u>	<u>9,14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30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關連方：

姓名／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
錢仲明先生	錢毅湘先生的父親
陶琪先生	錢毅湘先生的姊夫
賈明浩先生	賈凌霞女士的親屬
上海博耳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大唐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雙歡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33%及67%權益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長城」）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16.5%及33.5%權益
上海高鐵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鐵」）	錢毅湘先生實際擁有51%權益
前身實體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80%及20%權益。如A節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承擔前身業務後，就披露而言，前身實體被視作關連方。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a) 關連方交易

除給予上海雙歡的短期墊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22%及5.55%計息外，附註30(b)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無抵押、免息給予／來自 貴集團關連方的墊款。給予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來自) 貴集團 關連方的短期墊款					
— 錢毅湘先生	(39)	788	(1,019)	(780)	39
— 賈凌霞女士	(125)	199	3,563	3,219	39
— 錢仲明先生	—	(1,460)	(540)	(540)	—
— 陶琪先生	15	175	(173)	(213)	—
— 賈明浩先生	4,520	3,395	1,266	1,266	—
— 上海雙歡	(16,282)	929	17,826	13,716	—
— 上海長城	32,215	9,230	38,178	73,158	—
— 上海博耳	—	500	(500)	647	—
— 上海高鐵	3,000	(2,300)	10	—	—
— 前身實體	—	—	—	—	—
	<u>23,304</u>	<u>11,456</u>	<u>58,611</u>	<u>90,473</u>	<u>78</u>
已收上海雙歡利息收入	<u>1,750</u>	<u>—</u>	<u>4,110</u>	<u>2,497</u>	<u>—</u>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此外，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EDS方案銷售					
— 上海長城	<u>—</u>	<u>—</u>	<u>29,642</u>	<u>8,915</u>	<u>—</u>
元件及零件業務銷售					
— 上海博耳	<u>—</u>	<u>—</u>	<u>—</u>	<u>—</u>	<u>678</u>
採購原材料					
— 上海博耳	<u>—</u>	<u>968</u>	<u>4,715</u>	<u>—</u>	<u>2,712</u>
租金開支					
— 前身實體(附註(c))	<u>—</u>	<u>—</u>	<u>—</u>	<u>—</u>	<u>424</u>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上海長城	–	–	10,146	–
非貿易相關				
– 錢毅湘先生	305	1,099	60	39
– 賈凌霞女士	–	204	571	39
– 錢仲明先生	–	540	–	–
– 陶琪先生	38	213	40	–
– 賈明浩先生	4,520	7,915	9,181	–
– 上海雙歡	70,356	71,806	5,531	–
– 上海長城	83,198	92,428	–	–
– 上海博耳	–	505	762	–
– 上海高鐵	3,000	700	710	–
– 前身實體(附註i)	–	–	151,258	3,702
	<u>161,417</u>	<u>175,410</u>	<u>178,259</u>	<u>3,780</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上海博耳	–	33	498	221
非貿易相關				
– 錢毅湘先生	64	69	69	–
– 賈凌霞女士	63	69	69	–
– 錢仲明先生	–	2,000	2,000	–
– 上海雙歡	6,569	7,090	1,107	–
– 上海博耳	–	5	762	–
– 前身實體(附註i)	–	–	21,057	–
	<u>6,696</u>	<u>9,266</u>	<u>25,562</u>	<u>221</u>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前身實體的款項已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對銷。如A節所述，於完成承擔前身業務後，應收/應付前身實體的款項不再對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除應收上海雙歡款項(附註30(a))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

所有上述非貿易相關的關連方結餘已於上市之前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錢毅湘先生及前身實體就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該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前身實體就其為人民幣46,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無償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13,334,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元的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控股股東。

(c) 租賃協議

博耳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前身實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向前身實體租借生產處所及辦公室大樓，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應付固定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該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博耳無錫與前身實體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向前身實體租借生產處所及辦公室大樓，應付固定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博耳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與前身實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耳服務公司無償向前身實體租借生產處所及辦公室大樓，總樓面面積為80平方米。該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博耳服務公司與前身實體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博耳服務公司向前身實體租借生產處所及辦公室空間，應付固定月租為人民幣600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5	512	1,328	555	2,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1	71	20	66
總計	<u>268</u>	<u>553</u>	<u>1,399</u>	<u>575</u>	<u>2,349</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內。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市政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離職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31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博耳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wok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博耳無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宜興博艾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博耳服務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 博耳香港的財政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審閱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會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及匯報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難以收回時，則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款項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援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假設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銷存貨金額或相關撇銷之撥回，並影響貴集團資產淨值。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透過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之減值虧損。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所紀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是按貴集團對類似資產以往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往後調整。

34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發行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按面值以現金發行999股股份，以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僅擁有一名義上的淨資產。

3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完成為整頓貴集團之架構而進行的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此外，待貴公司根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並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貴公司將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562,490,000股股份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56,249,000港元資本化，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股東。

D 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